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核查方（盖章）：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碳排放核查基本情况表

1.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加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21973438K
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行业	报告联系人及电话	夏明珠 13638368731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107621973438K001Z	委托的碳排放咨询服务机构	/
2.核查机构基本信息			
核查机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9150010368146917X1		
核查日期	2024年2月15日		
核查工作组组长及成员	李秋言、丁堃宇		
3.核查结论：			
(一) 初次提交的排放报告的数据			
碳排放报告（初次提交）日期：2024年01月20日			
初次提交报告中的排放量（tCO ₂ e）：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产车间			
排放量（tCO ₂ e）	379	358	283
(二) 最终提交的排放报告的数据			
碳排放报告（最终）日期：2024年4月30日			
最终提交报告中的排放量（tCO ₂ e）：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产车间			
排放量（tCO ₂ e）	379	358	283

(三) 最终提交报告较初次提交报告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初版排放报告未填报绿电使用情况，终版报告按照指南要求进行了正确填报。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无

核查工作组长（签字）：李秋言

核查工作组成员（签字）：王宇

核查机构盖章：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受核查重点排放单位意见：

我公司对核查结论无异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盖章：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依据	2
2. 核查内容	3
2.1. 企业基本情况的核查	3
2.1.1. 单位简介	3
2.1.2. 主营产品及生产工艺	4
2.1.3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6
2.1.4 能源/物料管理现状	6
2.1.5 核查组及核查流程	7
2.2. 核查边界	9
2.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9
2.2.2. 排放源的种类	9
2.3. 核查方法	10
2.4. 核查数据	10
2.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2.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2.4.3. 排放量的核查	13
2.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5
3. 核查结论	15
3.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5
3.2. 排放量声明	15
3.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6
附件 1: 不符合项清单	17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8
支持性文件清单	19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受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企业 2021 年度-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核查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的要求；
- 根据《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企业仅一个生产场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 号。企业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范围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包括厂区内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对应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消耗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建设、改造产生的排放和生活源排放（如企业内宿舍、学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商业服务等）。其中，主要生产系统包括从原材料经计量进入原料场（库）开始，到产品产出为终点，其间所有工序和装备所组成的完整工艺过程；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环保设施、机修、库房、厂内运输等。

根据指南，本次核查范围不包括附属生产系统。

1.3. 核查依据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核查技术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企业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核查方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核查方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核查方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核查方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4) 专业严谨

核查方的核查人员具备核查必需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发〔2023〕6号）；
- 《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渝环规〔2023〕3号）；
- 《重庆市碳排放核查技术指南》（渝环交发〔2022〕2号）；
- 《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渝环交发〔2022〕1号）；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拟调整纳入重庆碳市场企业2020-2022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
- 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2. 核查内容

2.1. 企业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2.1.1. 单位简介

- 企业名称：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所属行业领域：其他行业
-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2号
- 生产厂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2号
- 法人代表：李加林
- 成立时间：1998年06月30日
-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21973438K
-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07621973438K001Z

企业的组织机构图和厂区平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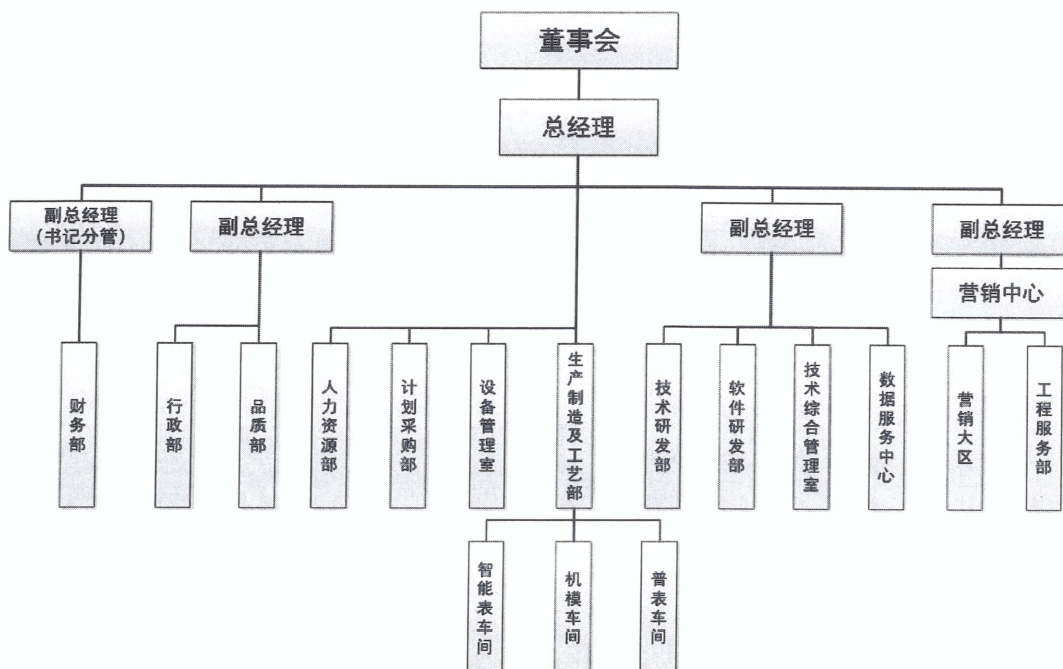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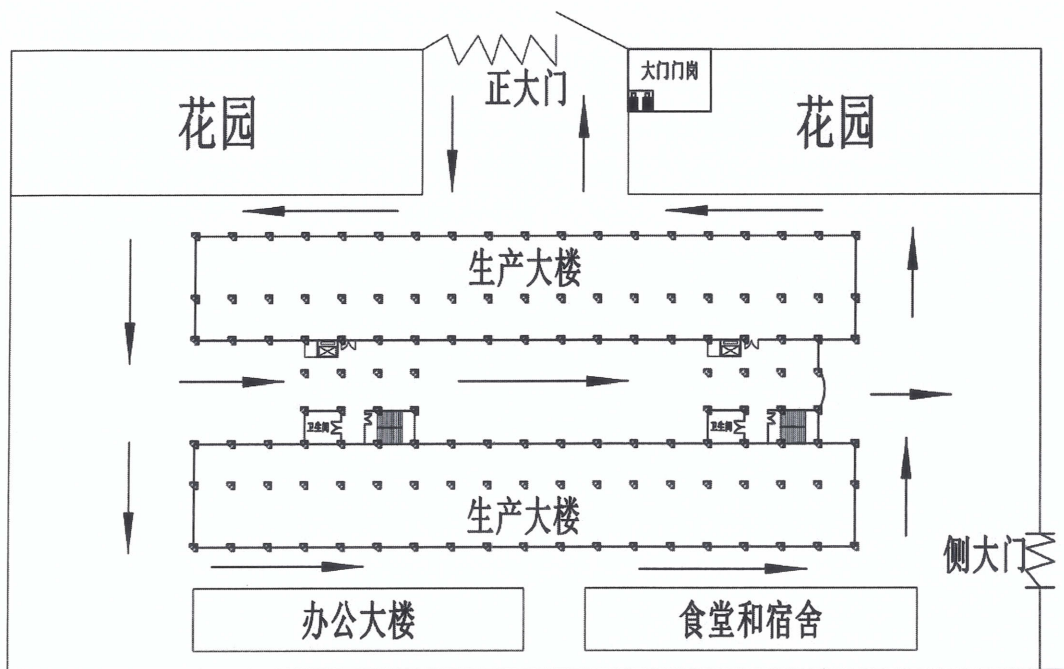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厂区平面图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成立，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务计量终端制造、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管理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科技型企业，也是中国水表工作委员会智能水表组副组长单位，《电子远传水表》国家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公司占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约 380 人。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主要包括财务部、行政部、品质部、人力资源部、计划采购部、设备管理室、生产制造及工艺部等。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行政部负责。

2.1.2. 主营产品及生产工艺

企业主营产品为企业主要生产的水表类型为无线水表、有线水表、超声波水表、机械水表。

表 2-1 企业 2020-2022 年度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表

年份	生产线/车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单位	产量
2021	生产车间	水表	4102030400	吨	1468948
2022	生产车间	水表	4102030400	吨	1987157
2023	生产车间	水表	4102030400	吨	1338845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及焊接、写程序、老化、测试、刷三防漆、灌封、总装、检验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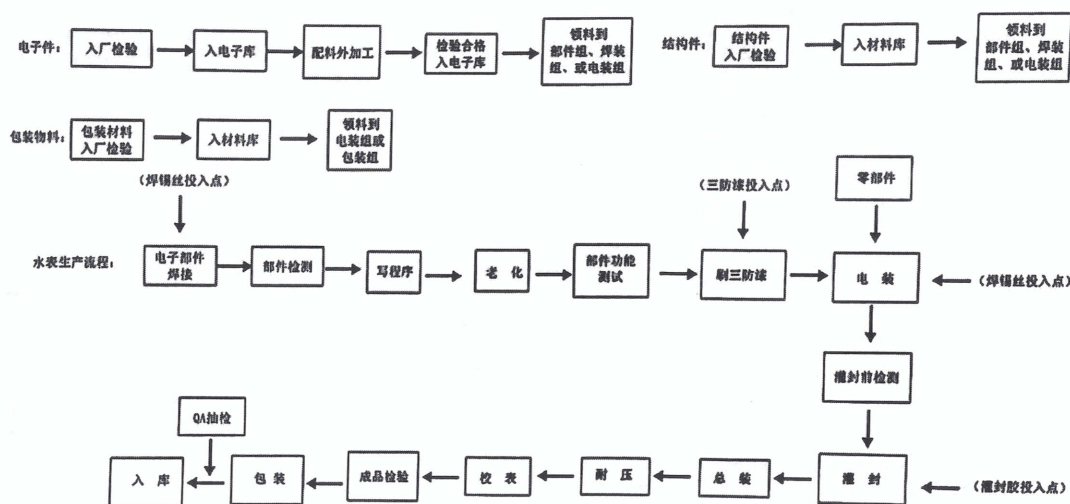


图 2-1 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电子件入厂检验：根据技术要求对入厂电子件进行检验。
2. 结构件入厂检验：根据技术要求对入厂结构件进行检验。
3. 电子部件焊接：将相应电子元器件焊接在电路板上。
4. 部件检测：根据技术要求对相应部件进行检测。
5. 写程序：将电路板中写入对应的程序。
6. 老化：在高温环境下对电路板进行老化。
7. 部件功能测试：对部件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
8. 刷三防漆：将特定的材料刷在电路板特定的位置。
9. 电装：将 PCB 板焊在电路盒中，然后固定好。

10. 灌封前检测：灌封前对电路组件特定参数进行检测。
11. 灌封：用特定材料对电路组件特定参数进行检测。
12. 总装：将各部件装配成成表。
13. 耐压：对表具进行密封性测试。
14. 校表：对表具进行流量调校检测。
15. 成品检验：对成表的各项参数进行检验。
16. 包装：将检验过后的成表进行包装。
17. QA 抽检：将即将包装的成表进行抽测电功能和配件检测。
18. 入库：将包装后的成表入成品库。

2.1.3 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现场实地观察和访问相关人员确认，重点排放单位 2021-2023 年无合并、分立、关停或搬迁情况；主要生产运营系统无关停或新增项目生产等情况；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核算边界、排放源和种类等无变化。

2.1.4 能源/物料管理现状

-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1-2023 年企业的重点耗能设备清单及消耗的能源/物料品种见表 2-2。

表 2-2 重点耗能设备清单及能源品种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能源/物料品种	设备位置
1.	激光打标机	4	电力	包装车间、普表车间
2.	拧紧机	3	电力	总装车间
3.	老化系统	2	电力	焊接车间
4.	水表校验装置	1	电力	大表车间

-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企业对《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

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核算边界内的总用电进行了详细的计量及统计；同时，企业厂界内存在其他用电用户，其中重庆先锋渝州电器有限公司、重庆真劲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智慧水务公司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在厂界内设置了用电设施，上述用电量均进行了独立计量，并在每月结算时从总电量中扣除。但企业食堂用电未设置单独计量装置，因此无法单独拆分附属设施的用电量。项目厂区内的运输车辆使用的柴油、汽油均在企业周边加油站定期加油，并由加油站开具发票以记录能源耗量。

经查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主要耗能设备清单等文件，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企业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2.1.5 核查组及核查流程

2.1.5.1 核查组及技术复核组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以及企业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核查方指定了此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组成见表 2-3。

表 2-3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李秋言	核查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分工及质量控制、撰写核查报告并参加现场访问
2	丁堃宇	核查组成员，主要负责文件评审并参加现场访问

2.1.5.2 文件评审

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和《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企业提交的 2021-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V1 版/2024 年 01 月 20 日。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识别出以下要点需特别关注如下有关数据的收集、处理、计算过程等：固定设施的数量与位置的准确性、完整性；激光打标机、拧紧机、老化系统、水表校验装置等用电设备消耗的电力；生产过程是否产生排放；产品产量；其它生产信息的核查。

2.1.5.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走访并现场查看了电力计量装置，查看了激光打标机、拧紧机、老化系统、水表校验装置等用电设备。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4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4 年 2 月 15 日	夏明珠	行政部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的地理范围及边界； - 企业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 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安排； - 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记录、报告情况； - 生产数据记录情况，产品类别； - 带领核查员现场观察生产车间排放设施； - 带领核查员现场观察电能表位置、天然气计量装置、生产系统等。

2.1.5.3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核查方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核查方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决定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评审，技术复核和决定工作由公司任决委专职人员根据核查工作程序执行。

2.2. 核查边界

2.2.1. 核查边界的确定

核查组通过审阅企业的营业执照、厂区平面图等，以及现场观察走访相关负责人，确认企业除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 号的生产厂房外，无其它分公司或分厂，因此企业地理边界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 号，涵盖了《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中界定的相关排放源。

2.2.2. 排放源的种类

核查组查阅工艺流程图、主要耗能设备清单等，并进行现场实地观察，识别了该企业以下排放源，描述如下：

- **燃料燃烧排放：**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与氧气燃烧生成的二氧化碳排放。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的柴油、汽油。
- **生产过程排放：**石灰石、白云石等碳酸盐在用作生产原料、助熔剂、脱硫剂或其他用途的使用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该排放源。
- **废水厌氧处理甲烷排放：**核查组现场核查确认企业仅测定了废水处理站总排口的 COD 浓度，不具备核查条件，本次不核算该排放源。

- 消耗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耗电设施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检查组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未使用热力，不涉及耗热设施使用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通过查阅企业营业执照、组织结构图、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主要耗能设备清单等，检查组确认企业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的要求。

2.3. 核查方法

检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初版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选择符合《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2.4. 核查数据

2.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检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企业，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等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2.4.1.1. 化石燃料活动数据核查

● 活动水平数据 1：FC_{柴油}，柴油消耗量

表 2-5 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生产车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406	2.279	4.140
单位	t		
数据来源	柴油购买票据		
交叉核对	通过现场查看并与企业核实确认，企业厂内运输车辆耗用柴油。检查组核实了企业提供的柴油进购发票，2021 年企业柴油的消耗量为 1673.89L，2022 年企业柴油的消耗量为 2713.33L，2023 年企业柴油的消耗量为 4928.73L。柴油密度取 0.85kg/L，则企业 2021 年柴		

	油消耗量 1.406t, 2022 年柴油消耗量 2.279t, 2023 年柴油消耗量 4.140t。
核查结论	柴油消耗量数据来自于企业提供的柴油购买票据, 初版排放报告填报正确,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活动水平数据 2: $NCV_{\text{柴油}}$, 柴油的低位发热量

企业在初版排放报告中取《核算指南》推荐值 42.652GJ/t,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活动水平数据 3: $FC_{\text{汽油}}$, 汽油消耗量

表 2-5 对汽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生产车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976	1.979	8.703
单位	t		
数据来源	汽油购买票据		
交叉核对	通过现场查看并与企业核实确认, 企业厂内运输车辆耗用汽油。核查组核对了企业提供的汽油进购发票, 2021 年企业汽油的消耗量为 5373.33L, 2022 年企业汽油的消耗量为 2673.91L, 2023 年企业汽油的消耗量为 11760.44L。汽油密度取 0.74kg/L, 则企业 2021 年汽油消耗量 3.976t, 2022 年汽油消耗量 1.979t, 2023 年汽油消耗量 8.703t。		
核查结论	汽油消耗量数据来自于企业提供的汽油购买票据, 初版排放报告填报正确,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活动水平数据 4: $NCV_{\text{汽油}}$, 汽油的低位发热量

企业在初版排放报告中取《核算指南》推荐值 43.07GJ/t,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2.4.1.2. 消耗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 活动水平数据 7: $AD_{\text{电力}}$, 消耗的电力

表 2-6 对消耗的电力的核查

数据值	生产车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765.22	726.683	515.199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电力发票、抄表记录、结算记录		
交叉核对	通过现场查看并与企业核实确认，企业用电量由总电量减去厂区内其他公司的用电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电力发票、抄表记录和与其他公司的结算记录，核查组确认企业 2021 年总工业用电量为 765.22 MWh，2022 年总工业用电量为 726.683 MWh，2023 年总工业用电量为 515.199 MWh，每月用电量数据见下表。		
	月份	2021 年用电 (kW·h)	2022 年用电 (kW·h)
	1 月	76320	56417
	2 月	79320	52262
	3 月	46390	72626
	4 月	63860	43866
	5 月	48290	41044
	6 月	54370	68697
	7 月	76530	92319
	8 月	79010	74500
	9 月	68640	74500
	10 月	53020	47500
	11 月	52590	43857
	12 月	66880	59095
	合计	765220	726683
核查结论	电力消耗量数据来自于企业提供的电力发票、抄表记录、结算记录，初版排放报告填报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企业终版 2021-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各个活动水平数据均符合《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的要求。

2.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企业，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单位、数据来源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2.4.2.1. 化石燃料排放因子核查

- 排放因子数据 1: CC_{柴油}，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企业在初版排放报告中取《核算指南》推荐值 0.0202tC/GJ，经核对数据真实、准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排放因子数据 2: $OF_{柴油}$ ，柴油的碳氧化率

企业在初版排放报告中取《核算指南》推荐值 98%，经核对数据真实、准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排放因子数据 3: $CC_{汽油}$ ，汽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企业在初版排放报告中取《核算指南》推荐值 0.0189tC/GJ，经核对数据真实、准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排放因子数据 4: $OF_{汽油}$ ，汽油的碳氧化率

企业在初版排放报告中取《核算指南》推荐值 98%，经核对数据真实、准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2.4.2.2.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因子核查

● 排放因子数据 5: $EF_{电力}$ ，消耗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确认企业用电全部来源于电网公司，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中的重庆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4743 tCO₂/MWh，经核对终版排放报告中填报正确数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企业 2022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选取的排放因子符合《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要求。

2.4.3.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企业提交的最终版 2021-2023 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表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组对最终版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

认企业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碳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2-7 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

生产线/车间/装置	燃料品种	消耗量(万Nm ³ 或t)	低位发热量(GJ/万Nm ³ 或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碳与CO ₂ 之间折算系数	CO ₂ 排放量(tCO ₂)
		A	B	C	D	E	F=A×B×C×D×E
2021 年							
全厂	汽油	3.9760	43.07	0.0189	98%	44/12	11.630
	柴油	1.4060	42.652	0.0202	98%	44/12	4.353
	小计	/	/	/	/	/	15.98
2022 年							
全厂	汽油	1.9790	43.07	0.0189	98%	44/12	5.789
	柴油	2.2790	42.652	0.0202	98%	44/12	7.056
	小计	/	/	/	/	/	12.84
2023 年							
全厂	汽油	8.7030	43.07	0.0189	98%	44/12	25.457
	柴油	4.1400	42.652	0.0202	98%	44/12	12.817
	小计	/	/	/	/	/	38.27

表 2-8 消耗电力排放量计算

年度	生产线/车间/装置	消耗量 (MWh)	对应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2021	全厂	765.22	0.4743	362.94
2022	全厂	726.683	0.4743	344.67
2023	全厂	515.199	0.4743	244.36

表 2-9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厂	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15.98	12.84	38.27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362.94	344.67	244.36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379	358	283

2.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企业对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确定了负责部门，指定了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1) 企业针对温室气体排放制定了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了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 建立了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以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的记录管理；形成碳排放数据管理台账记录并定期报告，确保排放数据可追溯；

(3) 建立了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交叉校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 核查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确认：

3.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 2021-2023 年度碳排放报告符合《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修改后的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

3.2. 排放量声明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报告符合《重庆市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经核查，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碳排放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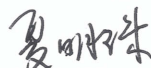
表 3-1 经核查的排放量（年度：2020-2022）

年度	生产线/车间/ 装置	燃料燃烧 排放量 (tCO ₂)	生产过程 排放量 (tCO ₂)	废水厌氧处 理甲烷排放 (tCO ₂)	消耗电力和 热力对应的 排放量 (tCO ₂)	总排放量 (吨 CO ₂ 当量)
2021	生产车间	15.98	0	0	362.94	379
2022	生产车间	12.84	0	0	344.67	358
2023	生产车间	38.27	0	0	244.36	283

3.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附件 1：不符合项清单

受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21973438K	法定代表人	李加林
联系人	夏明珠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和电子邮箱）	13638368731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措施及相关证据		整改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1. 初版排放报告未填报绿电使用情况。	终版报告按照指南要求进行了正确填报。		符合要求
核查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日期）：  2024. 2. 15	重点排放单位整改负责人 （签名、日期）：  2024. 4. 30		核查工作负责人 （签名、日期）：  2024. 6. 30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无。

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支持性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组织机构图
3	厂区平面图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6	排污许可证
7	生产报表
8	能源购入发票
9	统计局报表
10	现场照片
11	初版排放报告
12	终版排放报告

